

油价下跌+消费税上调 炼油板块获“触动”

□本报记者 徐伟平

日前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《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》，调整了成品油等部分产品消费税政策，自上周六起汽油和柴油每升分别调涨0.12元和0.14元。另外，我国对部分产品消费税进行调整，取消汽车轮胎等四个项目消费税。分析人士指出，成品油消费税“价内”改“价外”，将减少炼油企业的资金占用，给经营业绩带来实质性利好。此外，原油价格持续下跌也有利于炼油成本下降，市场中的相关公司可以适度关注。

消费税开征利好炼油厂

据财政部网站，中国财政部为促进环境治理和节能减排，经国务院批准，调整成品油消费税，自周六起汽油和柴油每升分别调涨0.12元和0.14元。另外，我国对部分产品消费税进行调整，取消汽车轮胎等四个项目消费税。

经国务院批准，日前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《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》，调整了成品油等部分产品消费税政策。通知规定，自2014年11月29日起，将汽油、石脑油、溶剂油和润滑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在现行单位税额基础上提高0.12元/升。将柴油、航空煤油和燃料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在现行单位税额基础上提高0.14元/升。航空煤油继续暂缓征收。同时，自2014年12月1日起，取消气缸容量在250毫升(不含)以下的小排量摩托车、汽车轮胎、酒精的消费税；取消车用含铅汽油消费税，汽油税目不再划分二级子目，统一按照无铅汽油税率征收消费税。停止征收成品油价格调节基金。

当前，我国已成为世界上第一大石油进口国，石油对外依存度已接近60%，且成品油消费量呈稳步上升的趋势。一些地区以臭氧、灰霾污染为特征的复合型污染日益突出，机动车尾气排放是造成空气污染的重要原因之一。适当提高成品油消费税，不仅可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，减少污染物排放，合理引导消费需求，促进石油资源节约利用，而且有利于促进新能源产业的发展，对于加快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方式变革，推动我国经济迈向健康可持续的增长模式将起到积极作用。